

WORLD AGRICULTURE

世界农业

- ★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核心期刊
- ★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
- ★ 中国农林核心期刊
- ★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一批认定学术期刊
- ★ 中国知网(CNKI)数据库全文收录

主管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主办单位 中国农业出版社有限公司
指导单位 农业农村部国际合作司
协办单位 农业农村部对外经济合作中心
农业农村部农业贸易促进中心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农业行业分会)
农业农村部国际交流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粮农机构代表处
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

刊名题字：吴作人
1979 年创刊
月 刊



世界农业编辑部
微信公众号

总字第 554 期
2025 年第 06 期

世界农业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马有祥

副 主 任 (按姓氏笔画为序)

广德福 马洪涛 朱信凯 刘天金 杜志雄 何秀荣 张陆彪 顾卫兵 隋鹏飞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林萍 韦正林 仇焕广 孔祥智 叶兴庆 司 伟 吕 杰 朱 晶 朱满德 刘 辉
刘均勇 李先德 李翠霞 杨敏丽 吴本健 宋洪远 张林秀 张海森 张越杰 陈昭玖
陈盛伟 苑 荣 苑 鹏 罗小锋 罗必良 金 轲 金文成 周应恒 赵帮宏 赵敏娟
胡冰川 姜长云 袁龙江 聂凤英 栾敬东 高 强 黄庆华 黄季焜 彭明喜 程国强
蓝红星 樊胜根 潘伟光

主 编 刘天金 李庆海

副 主 编 施 维 张丽四

执行主编 贾 彬

责任编辑 卫晋津 张雪娇 李 辉

编 辑 吴洪钟 汪子涵 陈 璠 程 燕

SHIJIE NONGYE

出版单位 中国农业出版社有限公司

印刷单位 中农印务有限公司

国内总发行 北京市报刊发行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出版对外贸易总公司

(北京 782 信箱)

订 购 处 全国各地邮局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

邮 编 100125

出版日期 每月 10 日

电 话 (010)59194435/988/990

投稿网址 <http://sjny.cbpt.cnki.net>

官方网址 <http://www.ccap.com.cn/yd/zdqk>

定 价 28.00 元

ISSN 1002 - 4433

CN 11-1097/S

◆凡是同意被我刊发表的文章, 视为作者同意我刊将其文章的复制权、发行权、汇编权以及信息网络传播权转授给第三方。特此声明。

◆本刊所登作品受版权保护, 未经许可, 不得转载、摘编。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国别实践及其经验启示	宋洪远 武继强 (5)
农民增收入：要素配置视角下的农民增收问题	倪国华 叶艺华 (15)
农业增效益：大数据应用减少粮食损失的国际经验	钱 龙 钱文荣 (25)
农村增活力：适应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农村人力资本培育	陈思玮 刘承芳 (37)
持续提升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国际经验与中国方案	朱满德 杨慧丽 (51)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中国经验与世界意义	蓝红星 张熙俊 (62)
着力壮大县域富民产业发展的国际经验与启示 ——基于农户、农业、农村三重韧性视角	周 密 邵惟肖 (72)
着力推进乡村建设的国际经验：模式比较与本土化路径	刘天军 闫振宇 (84)
着力健全乡村治理体系：国际经验、现实基础与政策优化	杨新宇 高 鸣 (95)
着力健全要素保障和优化配置体制机制：基于农村金融发展的国际比较	何 婧 丁 鑫 (106)
气候适应与农业高质量发展：研究进展与政策建议	陈 帅 杨昕沅 (118)
其他	
国际农产品市场价格与贸易形势月报（第43期）	农业农村部农业贸易预警救济专家委员会 (131)
国际粮农动态：中国支持世界粮食计划署改善吉尔吉斯共和国十万余名学龄儿童的营养状况等4则	(135)
2025年5月世界农产品供需形势预测简报	赵可轩 (139)
农业贸易百问：自由贸易试验区与农业对外开放	刘芳菲 (143)
山东省农业“走出去”——历史与未来、经验与实践	陈 曦 周献增 (145)

Solidly Promoting Rural Comprehensive Revitalization:

Country Practice and Empirical Enlightenment

..... SONG Hongyuan, WU Jiqiang (5)

The Issue of Farmers' Income Growth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actor Allocation

..... NI Guohua, YE Yihua (15)

Agricultural Efficiency Enhancement: Leveraging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in Reducing Food Losses via Big Data Applications

..... QIAN Long, QIAN Wenrong (25)

Rural Vitality Enhancement: Cultivating Rural Human Capital to Support New Rural Industries and Business

..... CHEN Siwei, LIU Chengfang (37)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and China's Solution on Continuously Strengthening the Supply Assurance Capacity of Essential Agricultural Products

..... ZHU Mande, YANG Huili (51)

Continuing to Consolidate and Expand the Achievements of Poverty Alleviation:

China's Experience and Global Significance

..... LAN Hongxing, ZHANG Xijun (62)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and Insights in Focusing on the Development of County-enrichment Industries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the Triple Resilience of Farm Households, Agricultural and Rural Areas

..... ZHOU Mi, SHAO Weixiao (72)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s in Rural Development: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Models and Localization Pathways

..... LIU Tianjun, YAN Zhenyu (84)

Focusing on Improving the Rural Governance System: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Practical Foundation, and Policy Optimization

..... YANG Xinyu, GAO Ming (95)

Focus on Improving the Institutional Mechanisms for Factor Guarantee and Optimal Allocation:

Based on the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of Rural Financial Development

..... HE Jing, DING Xin (106)

Climate Adaptation and High-Quality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Research Progress and Policy Recommendations

..... CHEN Shuai, YANG Xinyun (118)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国别实践及其经验启示

宋洪远¹ 武继强²

(1. 华中农业大学乡村振兴研究院 武汉 430070;

2. 华中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武汉 430070)

摘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是破解城乡二元结构，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关键举措。本文基于日本、韩国、德国、瑞士、荷兰、瑞典、美国7个国家乡村建设与发展实践的典型案例，在系统梳理这些国家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和组织振兴主要做法的基础上，概括总结不同国家推进乡村振兴的实践经验，并结合中国农业农村发展新阶段面临的新形势和新要求，围绕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研究提出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融合协同发展、完善人才培养与使用体制机制、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协调推进乡村生态环境保护与现代农业绿色转型、健全乡村治理体系提升乡村治理能力等方面的政策建议。

关键词：乡村振兴；国别实践；经验启示

DOI: 10.13856/j.cn11-1097/s.2025.06.001

1 引言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是破解城乡二元结构，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关键举措^[1]。2017年10月，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调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2018年9月，《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明确了目标任务和保障措施。2019年4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意见》公布。2021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的颁布，标志着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经历了从政策设计到法治保障、从启动实施到全面推进的演变过程。2022年10月，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指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产业振兴是乡村振兴的基础，能够吸引人才、带动文化繁荣、改善生态环境、加强组织建设；人才振兴是关键，为产业、文化、生态和组织振兴提供了智力支持和人力资源保障；文化振兴是灵魂，为其他振兴提供了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促进乡风文明和社会和谐；生态振兴是支撑，良好的生态环境是产业、人才、文化等发展的基础，也是提升乡村生活质量的重要保障；组织振兴是保障，坚强

收稿日期：2025-03-28。

作者简介：宋洪远（1959—），男，河南周口人，教授，研究方向为农业经济理论与政策。

通信作者：武继强（1998—），男，河南濮阳人，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农业经济理论与政策，E-mail: 18839375890@163.com。

有力的组织能够确保其他振兴的顺利推进,协调各方力量,实现乡村振兴的总体目标。五大振兴相互依存、相互促进,共同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的全面实施。

近年来,学术界围绕如何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和组织振兴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研究。多数研究认为,虽然政府构建了相对完善的乡村振兴政策框架,但政策在执行过程中仍然面临财政压力加大^[2]、产业支持不足^[3]、区域发展不均衡^[4]等问题,政策目标与实际效果之间仍存在一定落差^[5]。有的学者从统筹城乡融合发展切入,研究发现当前在城乡要素流通自由化、公共资源配置合理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础设施一体化、乡村经济多元化、农民收入持续化等方面还存在短板问题^[6-8]。随着乡村全面振兴的持续推进,研究热度也不断升温。如在产业振兴方面,有的学者从科技赋能^[9]、三产融合^[10]、金融支持^[11]等多个维度展开研究。虽有一些学者对不同国家的实践进行了梳理和总结^[12-18],但对乡村振兴的研究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大多数研究以单一国家经验为主,缺乏系统的跨国比较,尚未形成对多国乡村振兴实践模式的综合分析;二是现有研究对乡村振兴实践的可持续性关注不足,大部分研究聚焦政策实施的短期成效,而对政策的长期经济影响、财政可持续性问题讨论较少。本文采用国别比较分析的方法^①,围绕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五个方面,分析总结不同国家的发展模式与实践经验,以期为中国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参考和借鉴。

2 乡村产业振兴的国别实践及其经验

2.1 乡村产业振兴的国别实践

2.1.1 日本:政府主导型模式

日本的乡村产业振兴模式以政府主导、地方执行、产业升级为核心,通过财政激励、政策支持与市场拓展,实现乡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其中,“地方创生战略”和“六次产业化政策”成为日本推动乡村产业振兴的两大关键政策工具。“地方创生战略”通过设立“地方创生基金”,鼓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制定产业发展规划,并重点支持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就业与产业升级。“六次产业”概念最早由日本学者今村奈良臣提出,旨在鼓励农业生产向工业、服务业拓展,推动一二三产业高效融合,提升农业的附加值和经济效益。

日本的乡村产业振兴政策具有“政府引导—市场参与—地方自主”的三级治理模式的特征。中央政府通过政策规划、财政补贴和制度保障为乡村产业提供支持,地方政府负责政策执行和产业培育,而市场主体(企业、合作社、农民组织)则在产业链中发挥关键作用。

2.1.2 德国:农业合作社主导型模式

德国的乡村产业振兴模式以农业合作社为核心,通过合作社的组织化、专业化和规模化经营,推动农业现代化和农民增收。德国农业合作社具有类型多元、服务全面、管理民主和制度完善的特点。

德国农业合作社的类型丰富多样,涵盖农业生产、加工、销售及金融服务等多个领域,主要包括农资供销与加工合作社、信贷合作社、手工业和服务业合作社等。这些合作社为农民提供了从生产资料供应到农产品加工销售的全产业链服务,形成了完整的农业产业链闭环。

德国政府通过一系列政策支持农业合作社的发展,为其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和政策支持。完善的法律法规为合作社的运营提供了制度基础。德国在1867年制定了世界上第一部合作社法律,并不断修订完善,详细规定了合作社的法人地位、成员组成、组织机构、法律责任等。此外,政府还通过财政支持和税收优惠等手段,促进农业合作社的发展。例如,新成立的农业合作社可获得最高达投资总额25%的创业资助,合作

① 国别案例的选取依据在于:其一,政策环境与制度背景,选择在政策设计和实施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成功经验的国家,如日本的“地方创生战略”、德国的《合作社法》等,这些政策和法律为乡村振兴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其二,城乡融合发展程度,考虑在城乡要素流通自由化、公共资源配置合理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方面取得显著进展的国家,如荷兰的城乡融合实践;其三,文化与社会因素,关注在文化传承与创新、社会凝聚力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国家,如韩国的“韩流”文化产业。这些案例为中国乡村振兴提供了多维度的参考和经验借鉴。

社和农业企业还享受减免营业税、机动车辆税等优惠政策。

德国农业合作社的运营遵循民主管理原则，成员共同参与决策。合作社的负责人由成员推选，重大决策需经成员大会通过。这种民主管理机制确保了合作社的决策符合成员的利益，增强了成员的参与感和责任感。此外，德国农业合作社还建立了严格的审计制度，确保合作社的财务透明和规范运作。

2.2 乡村产业振兴模式的比较分析

日本和德国的乡村产业振兴模式在推动乡村经济可持续发展方面具有共同目标，但在实施路径、主体角色和政策工具的应用上存在显著差异，体现了各自的独特优势与局限（表 1）。

表 1 乡村产业振兴模式的比较分析

国家	产业振兴模式	主要措施	面临挑战
日本	政府主导型	“地方创生战略” “六次产业化政策”	长期依赖财政补贴，市场自生能力不足
德国	农业合作社主导型	组织化经营	法律体系依赖性强，合作社面临治理问题

日本模式以政府主导为核心，通过财政激励、政策支持与市场拓展推动产业升级与经济多元化，提升农业附加值和经济效益。然而，该模式过度依赖政府可能导致市场机制的灵活性不足，农民与企业的自主性受限，且在某些财政压力较大的地区，该模式的可持续性面临挑战。与之相对，德国模式则以农业合作社为核心，依托合作社的组织化、专业化与规模化经营，推动农业现代化和农民增收。合作社通过提供全产业链服务，实现了农业生产、加工与销售的协同效应，并通过完善的法律保障和政策支持促进合作社发展。然而，由于合作社模式对农民组织能力和合作意愿的高度依赖，部分地区可能面临组织建设不足和法律支持不完善的问题。

综合两国模式的分析，结合中国乡村产业振兴实践，得出以下几点启示。一是乡村产业振兴应在政府主导、市场机制和社会组织的协同作用下推进，尤其要保障市场机制的灵活性。二是乡村产业振兴需要通过政策支持、法律保障和合作机制的完善，提升农民的组织化水平与合作意愿，推动乡村产业的可持续发展。三是注重产业融合和农民参与，以实现乡村经济的全面振兴。此外，乡村产业振兴不仅为人才振兴提供了经济基础和就业机会，也为文化振兴提供了物质基础，通过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将更多的文化资源转化为经济资源，不断提升乡村的文化软实力。

3 乡村人才振兴的国别实践及其经验

在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同时，人才振兴是确保乡村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人才的回流和有效利用不仅能够推动产业升级，还能为文化振兴提供智力支持，促进文化的传承与创新。

3.1 乡村人才振兴的国别实践

3.1.1 荷兰：科技驱动型模式

荷兰作为全球农业科技创新的先行者，依托完善的政府-企业-高校协同体系，以科技驱动为核心，通过政策引导、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和数字化建设等多方面举措，构建了一个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乡村人才发展体系。该模式的核心在于通过科技赋能农业发展，提高乡村产业的附加值，增强乡村对高端人才的吸引力和留存率，进而实现产业升级与人才回流的良性循环。

荷兰政府还高度重视乡村人才的培养与引进。通过建立现代化农业示范基地、加强智慧农业的扶持，推动农业科技人才的培养与先进技术推广，增强乡村对高端人才的吸引力。此外，荷兰积极推动乡村地区的数

数字化转型,利用信息技术深度融合与创新应用,构建了高效智能的乡村数字化体系。这一数字化建设提升了乡村治理和农业生产效率,为乡村人才提供了便捷的学习和工作环境,并吸引了更多年轻人投身乡村发展。

3.1.2 德国:合作社、职业教育型模式

德国的乡村人才振兴模式依托职业教育体系与农业合作社的双重支撑,构建以技能培养与集体经济协同发展的模式。通过双轨制职业教育,提升乡村劳动力技能匹配度,依托农业合作社提供就业支持和市场保障,确保人才供需对接。

双轨制职业教育模式强调理论学习与实践技能并重,使乡村劳动力在接受教育的同时具备产业对接能力。政府通过立法,确保职业教育体系与农业产业的需求紧密结合,从而形成稳定的人才供给体系。同时,合作社体系为乡村人才提供长期稳定的就业和创业平台。具体而言,农业合作社在乡村人才振兴中的核心作用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提供稳定就业,农业合作社不仅吸纳农业劳动力,还提供农产品加工、物流、农业技术服务等多元化就业岗位;二是为创业者提供低息贷款、土地租赁优惠、市场对接等支持,降低乡村创业的资金和市场准入门槛;三是增强社会保障,通过建立互助基金,为成员提供农业保险、医疗互助和养老支持,提高乡村劳动力的社会保障水平,增强乡村对人才的长期吸引力。

在这一模式下,乡村人才不再单纯依赖政府补贴,而是通过合作社形成稳定的市场化就业体系。例如,在一些地区,合作社成员不仅是农产品供应商,同时也是企业股东。合作社通过向成员分红、提供技术培训和市场支持,大幅提升了乡村从业者的收入水平,有效减少了人才外流。

3.2 乡村人才振兴模式的比较分析

荷兰和德国的乡村人才振兴模式在目标上相似,均致力于推动乡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但存在差异。

荷兰的模式依托科技创新与数字化转型,通过政策引导和国际合作推动农业现代化并提升乡村产业的附加值。政府通过支持科技研发和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吸引高端人才并促进产业升级。然而,因为乡村劳动力技能水平参差不齐,这种模式可能面临人才产业不匹配与吸纳能力不足的挑战,影响人才长期留存。乡村人才振兴不仅取决于产业与市场环境,还受到社会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及城乡均衡发展的影响。相比之下,德国的合作社模式通过社会保障增强乡村就业稳定性,但高福利体系是其成功的重要前提,合作社在提供就业的同时,还承担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职能。在社会保障体系不健全的国家,单纯依赖合作社难以缓解乡村人才流失。这表明,乡村人才振兴不仅是经济问题,还与社会治理与城乡协调发展密切相关。

通过对荷兰与德国乡村人才振兴模式的比较分析,得出以下启示:一是优化乡村产业布局,提高人才与产业匹配度,确保返乡劳动力能够获得稳定就业,提高乡村就业吸附力;二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增强乡村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质量,提升乡村对高端人才的长期吸引力;三是加快推动乡村职业教育改革,强化技能培训,提升乡村劳动力对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的适应能力,提高人才回流后的就业稳定性。此外,人才振兴为文化振兴注入活力,通过培养文化人才和推广文化教育,可以增强乡村的文化凝聚力;同时,人才振兴也为生态振兴提供了技术支持,通过引入生态技术和管理人才,推动乡村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4 乡村文化振兴的国别实践及其经验

文化振兴作为乡村振兴的精神内核,不仅增强了乡村的文化软实力,还为生态振兴提供了精神动力。通过文化活动和教育,可以提升居民的环保意识,促进生态振兴的实施。

4.1 乡村文化振兴的国别实践

4.1.1 韩国:文化市场驱动型模式

在全球化和市场经济不断深化的背景下,文化产业已成为推动区域经济发展和文化传承的重要动力。尤

其在乡村地区，文化产业化不仅促进了文化的创新性保存，还为地方经济注入新的活力。韩国自 1998 年执行文化立国战略以来，把传统文化巧妙融入文化产业中，并与现代技术和生活融合，成功将地方文化资源转化为经济资源，走出了一条独具特色的韩国文化产业发展道路，促进了文化产业蓬勃发展。

韩国通过政府引导与市场驱动的双重协同，推动了文化产业的全球化发展，尤其通过“韩流”现象，成功将韩国文化产品推向国际市场，带动了国内文化经济的增长。韩国文化体育观光部发布的《2022 年文化内容产业调查报告》显示，2022 年韩国文化产业出口规模达 132.4 亿美元，同比增长 6.3%，创历史新高。值得注意的是，同期二次电池、电动汽车和家电等大宗商品出口额为分别为 99.9 亿美元、98.3 亿美元和 80.6 亿美元。这些实践表明，韩国的模式通过政府支持和市场机制的结合，成功推动了地方文化的市场化转型。

4.1.2 荷兰：科技与数字化赋能型模式

随着数字化进程的加速，科技与文化的融合成为推动乡村文化振兴的重要力量。荷兰在数字技术促进文化保护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荷兰的数字化文化振兴模式侧重于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再创造。特别是在博物馆和历史遗迹的数字化展示方面，通过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等技术，打破了文化遗产的物理空间限制，成功实现了文化遗产的数字化保存与公众互动。以荷兰国家博物馆为例，AR 技术的应用使公众能够通过沉浸式体验接触 16 世纪的艺术作品，这一技术不仅提升了文化遗产的可达性，还增强了观众对文化的认同感与参与度。

荷兰的数字化文化振兴模式还注重科技与乡村社区的深度融合，通过数字化平台促进乡村文化的传播与交流。荷兰政府和相关机构积极推动乡村文化资源的数字化，利用互联网和移动应用技术，将乡村的历史、艺术和民俗文化呈现给更广泛的受众。这种模式不仅保护了乡村文化遗产，还通过科技手段提升了乡村文化的影响力和吸引力，为乡村文化振兴注入新的活力。

4.2 乡村文化振兴模式的比较分析

韩国的模式以文化市场驱动为核心，依托政府与市场的协同作用，推动了地方文化资源的全球化转化。自 1998 年实施文化立国战略以来，韩国通过“韩流”文化产业，成功将传统文化与现代消费需求结合，带动了文化产业的增长，并推动文化产品进入国际市场。然而，韩国模式的局限性在于其过于依赖单一的“韩流”文化现象，导致产业多样性不足，同时过度商业化可能削弱文化的历史内涵与社会价值。尤其是将地方文化与现代消费需求结合的过程中，可能忽视了传统文化的深层次价值，导致文化异化的风险。荷兰的模式则注重科技与数字化赋能，利用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等技术突破文化遗产的物理限制，推动了文化遗产的数字化保存与公众互动。这种方式不仅提升了文化遗产的可达性，也增强了乡村文化的影响力和吸引力。荷兰模式的成功在于科技手段有效推动了文化振兴，但其局限性在于，过度依赖技术可能导致文化遗产的虚拟化，使其失去原本的“实体感”和“地方感”，削弱了文化的历史深度和社会认同（表 2）。

表 2 乡村文化振兴模式的局限性比较分析

国家	文化振兴模式	面临挑战
韩国	文化市场驱动型模式	过度依赖单一文化现象可能导致产业发展的脆弱性，过度依赖市场需求可能导致文化异化
荷兰	科技与数字化赋能型模式	文化虚拟化风险，过度依赖技术手段可能削弱文化的历史深度与社会内涵

如何在文化产业化的过程中保持文化的深度与原真性、平衡传统文化的保护与创新，是未来乡村文化振兴中亟待解决的问题。结合韩国和荷兰的实践，得出以下几点启示：一是财政支持应向长期稳定性和多元化方向转型，避免过度依赖单一的政府补贴，确保乡村文化项目的持续性和经济自给自足；二是推动文化产业化与传统文化保护的平衡，避免过度商业化带来的文化异化，确保文化产业的发展能够充分尊重地方特色和

历史背景；三是推动数字化技术与传统文化的结合，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如虚拟现实（VR）和增强现实（AR）进行文化遗产的数字化保护，同时要避免过度依赖技术，确保文化的深度和历史性不被削弱。此外，文化振兴通过提升乡村的文化认同感和凝聚力，为生态振兴注入精神动力；同时，文化振兴也为组织振兴提供了文化支撑，通过文化活动和社区参与，增强了乡村组织的凝聚力和社会资本。

5 乡村生态振兴的国别实践及其经验

生态振兴作为乡村振兴的环境支撑，不仅保障了乡村的可持续发展，还为产业振兴提供了绿色转型的契机。通过发展生态农业和生态旅游，可以实现乡村经济与环境的协调发展。

5.1 乡村生态振兴的国别实践

5.1.1 瑞士：生态旅游融合型模式

瑞士的乡村生态振兴模式突出生态保护与旅游产业的深度融合，致力于实现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协调发展。在乡村规划方面，瑞士将生态保护作为优先考虑的目标，严格控制建筑高度和密度，保留乡村的自然景观和传统风貌。政府通过大规模的土地整理与生态修复项目，恢复退化的湿地、森林及生物栖息地，保护当地的生物多样性。瑞士还通过设立生态保护区，严格限制人类活动对自然生态系统的干扰，有效确保了自然景观的长期稳定性与可持续性。这一生态保护措施保持环境的原始魅力的同时，为发展生态旅游创造了有利条件，使得乡村的自然资源得到有效利用。

在实践层面，瑞士通过生态旅游的推动实现了乡村经济的可持续转型。瑞士乡村依托其独特的自然景观和良好的基础设施，吸引了大量的国内外游客。随着旅游产业的兴起，为当地经济注入新动力。同时，瑞士还大力发展有机农业和生态农业，减少化学肥料和农药的使用，提升农产品的附加值，这不仅有助于推动乡村经济的多元化发展，也保障了农业生产的可持续性。瑞士政府通过政策扶持和基础设施建设，包括乡村学校、医院、公共活动场所的完善和交通设施的改善，有效缩小了城乡差距，提高了乡村居民的生活质量。

5.1.2 美国：生态立法补偿型模式

美国的乡村生态振兴模式以生态立法和社区参与为核心，通过多层次的政策支持和实践创新，推动乡村的可持续发展。在立法层面，美国通过一系列法律法规为乡村生态振兴提供了坚实保障。例如，《土壤保护法》和《环境杀虫剂控制法》等法律有效减少了农业活动对环境的负面影响，而《超级基金法》则为污染场地的修复提供了法律依据。这些法律不仅保护了乡村的自然环境，还为生态农业和生态旅游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此外，美国政府还通过生态补偿机制，如“湿地补偿银行”制度，进一步推动了生态服务功能的恢复和提升。

在实践层面，美国的乡村生态振兴同样注重生态农业和生态旅游的协同发展。生态农业通过减少化学肥料和农药的使用，提高了农产品的附加值，同时保护了土壤和水资源。生态旅游则通过发展赏花径、水果集市等项目，吸引了大量游客，增加了乡村的经济收益。这种模式不仅提升了乡村的经济收益，还促进了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增强了乡村居民的环保意识和生活质量。

5.2 乡村生态振兴模式的比较分析

瑞士和美国在乡村生态振兴方面采用了不同的模式，各自具有独特的优势和局限性。

瑞士的乡村生态振兴模式以生态保护与旅游产业融合为核心，致力于生态、社会和经济的协调发展。政府通过严格的规划控制建筑密度与高度，推动生态修复和有机农业发展。此模式在生态保护方面成效显著，但生态振兴与产业发展的平衡问题也是一个挑战。过度的生态保护可能限制乡村发展的灵活性，且过度开发生态旅游可能对生态系统造成压力。美国的乡村生态振兴模式以生态立法与社区参与为基础，通过一系列法

律法规，如《土壤保护法》和《环境杀虫剂控制法》，推动生态保护。美国还通过“湿地补偿银行”等机制实现生态补偿，同时推动生态农业和生态旅游的协同发展。但如何确保农业生产与生态保护的平衡仍然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过度依赖生态保护可能导致农业生产的减少，从而影响乡村经济的稳定性。

从瑞士和美国的实践中提炼出若干关键经验与启示：一是生态修复项目的实施应注重跨部门合作与地方社区的参与，促进地方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农民共同协作，加快生态修复与乡村经济的融合，为乡村振兴注入可持续动力；二是生态振兴政策的设计需要更加灵活，既要保障生态保护的优先地位，也应兼顾农业生产的可持续性；三是通过在农业生产与生态保护之间找到平衡点，确保农业的绿色转型能够长期促进乡村经济的稳定与发展。此外，生态振兴通过改善乡村的自然环境和居住条件，为组织振兴提供了环境保障；良好的生态环境有助于提升乡村居民的生活质量，增强乡村组织的吸引力和凝聚力。

6 乡村组织振兴的国别实践及其经验

组织振兴作为乡村振兴的治理核心，不仅提升了乡村的治理能力和管理水平，还为其他振兴提供了制度保障。通过健全的乡村治理体系，可以确保各项振兴政策的有效实施。

6.1 乡村组织振兴的国别实践

6.1.1 瑞典：社会福利、社区参与整合型模式

瑞典的乡村组织振兴模式通过社会福利体系的完善与乡村社区参与机制的有效整合，推动了乡村的可持续发展。瑞典的社会福利制度以其高覆盖率、普遍性和公平性而闻名，尤其在乡村地区，能够为居民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保障，从出生到老年期的各个阶段均享有充分的社会服务。

瑞典政府通过高税收政策筹集社会保障资金，构建了一个覆盖医疗、教育、社会保险、劳动保障等多个领域的全方位福利体系。其独具特色的“从摇篮到坟墓”福利制度，不仅满足了乡村居民的基本生活需求，还为乡村社区的稳定与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政府主导的政策框架与社会参与机制相辅相成，政府负责制定福利政策并提供资金支持，而地方社会团体和居民则积极参与到福利事业中，共同推动乡村振兴。此种合作模式不仅提升了福利服务的效率和质量，还增强了乡村社区的凝聚力，促进了居民的社会参与感。

此外，瑞典的乡村组织还注重通过增强社区参与来推动乡村经济发展。通过组织社区活动、提供职业培训和就业指导等措施，乡村组织帮助居民提高技能，提升就业能力，从而促进了乡村经济的可持续增长。这一模式不仅改善了乡村居民的生活质量，还通过强化社区成员的参与感和归属感，推动了乡村的全面发展和社会资本积累。

6.1.2 荷兰：社区参与治理型模式

荷兰的乡村组织振兴模式，以多元化治理体系和广泛的社区参与为特色，致力于通过综合性资源整合、农业发展推动以及城乡融合等多元路径，实现乡村地区的可持续发展。在这一模式中，乡村治理不仅仅是地方政府的责任，更强调地方社会、农民合作社以及社区成员的积极参与，构建了一个高度协同的治理结构。

荷兰的乡村治理模式突出地方政府与乡村社区的深度合作，体现了政府主导与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治理结构。政府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支持及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乡村经济和社会的全面振兴。同时，荷兰鼓励各类社会团体、农民合作社和社区成员积极参与乡村治理与发展，提升了治理的包容性与灵活性。通过多方参与，荷兰乡村实现了生态保护、农业生产、乡村旅游和地方文化的有机融合。例如，传统渔业小镇沃伦丹在渔业资源枯竭后，通过保留地方建筑特色并开发旅游项目，实现了产业转型，成为吸引游客的乡村旅游目的地。此模式展示了乡村组织振兴中地方文化与旅游业的融合对经济转型的推动作用，进一步证明了乡村组织振兴在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和推动社会进步中的关键作用。

6.2 乡村组织振兴模式的比较分析

瑞典和荷兰在乡村组织振兴方面的模式虽然各具特色，但均注重通过政府与社会合作、地方治理与经济多元化推动乡村的可持续发展。

瑞典乡村振兴模式以社会福利体系和社区参与为核心，确保乡村居民的基本生活保障和社会稳定。然而，瑞典模式面临的挑战在于其高税收与庞大的社会福利支出，可能导致财政可持续性问题的，尤其在人口老龄化和劳动力减少的背景下，乡村振兴的财政负担将进一步加重。此外，瑞典过度依赖政府主导的社会福利模式，可能削弱乡村居民的创新动力，影响乡村经济的自主性和长远发展。而荷兰模式则侧重于多元化治理和地方社会参与，通过农业、乡村旅游和地方文化的融合，推动乡村经济的多元化和城乡协同发展。然而，尽管荷兰通过推动乡村经济多元化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一些偏远地区因缺乏足够的资源和基础设施，未能充分享受到经济增长带来的好处。此外，荷兰过度依赖地方自治和社会组织的参与，可能导致乡村治理结构的复杂性增加，部分地区治理效率低下，项目执行的效果也因此受到影响。

通过对瑞典和荷兰模式的比较分析，提炼出以下几个关键启示：一是平衡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鼓励社会各界，尤其是地方社区和农民合作社的积极参与；二是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提高乡村居民的生活质量，促进社会稳定；三是完善乡村治理体系，提升基层政府和乡村自治组织的治理能力，推动乡村的自我发展和可持续建设。此外，组织振兴通过完善的治理结构和政策支持，为人才振兴提供了平台，吸引更多人才投身乡村建设；同时，组织振兴也为产业振兴提供了治理保障，通过政策引导和制度创新，推动乡村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7 结语

综合日本、韩国、德国、瑞士、荷兰、瑞典、美国 7 个国家在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和组织振兴 5 个方面的主要做法和实践经验，结合中国农业农村发展新阶段面临的新形势和新要求，围绕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出以下几点思考和建议。

第一，乡村产业振兴：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融合协同发展。乡村产业振兴作为乡村振兴的经济基础与物质保障，占据核心地位，为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动力源泉与物质支撑。而产业结构的单一性常常成为制约乡村经济持续发展的瓶颈。国际经验表明，乡村振兴不仅要求推动农业现代化，更应推动一二三产业的深度融合，形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以实现乡村经济的多元化发展。同时，科技创新在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通过引导和支持农业科技创新，可以加速产业链和价值链的优化升级，推动三产深度融合，使农民能够参与到附加值更高的产业环节，从而提升收入水平，拓宽经济来源，为乡村经济的可持续增长注入强大动力。

第二，乡村人才振兴：完善人才培养与使用体制机制。乡村人才振兴作为乡村振兴的关键要素与智力保障，占据支撑地位，为乡村全面振兴提供人才支撑与智力支持。乡村振兴的核心在于人才的回流与有效利用。为实现这一目标，需要依托更加系统化的人才培养、吸引与利用机制。国际经验表明，人才振兴不仅体现在数量的增加，更在于人才质量的提升。人才的可持续利用不仅依赖财政支持，还需通过创新的教育体系和完善的创业扶持机制来实现其潜力的最大化。中国可以借鉴国际经验，除了加大财政投入外，还需推动乡村教育与技能培训体系的改革，以适应乡村振兴对人才的多样化需求。此外，不仅要吸引人才回流，而且应通过系统化的人才引导机制，构建创新平台，为回流人才提供政策支持和机会，助力其在乡村稳定发展，提升创新与创业能力，从而为乡村经济的长远发展提供稳定动力。

第三，乡村文化振兴：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乡村文化振兴作为乡村振兴的精神内核与文化引领，占据灵魂地位，为乡村全面振兴提供精神动力与文化凝聚力。乡村文化振兴不仅对经济发展

具有深远影响，还深刻影响乡村社会的文化认同和社会凝聚力。国际经验表明，乡村文化振兴既要重视传统文化的保护，也要促进文化产业的创新与发展。具体来说，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时，文化产业的振兴应与乡村历史文化遗产紧密结合，通过推动文化创意产业与乡村旅游、农业的深度融合与协同发展，形成多维度的互动效应。因此，国家可以通过政策激励与创新机制的引导，推动乡村文化的保护与创新，进而将其转化为推动乡村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

第四，乡村生态振兴：协调推进乡村生态环境保护与现代农业绿色转型。乡村生态振兴作为乡村振兴的环境底色与可持续保障，占据保障地位，为乡村全面振兴提供生态支撑与绿色发展基础。生态保护与农业发展之间的矛盾是一个亟待解决的关键问题。国际经验表明，生态振兴与农业现代化并非对立，而应在可持续发展的框架下实现相互促进与协调推进。中国可以通过加大绿色农业技术研发与应用的力度，推动农业生产方式的转型，并制定相应政策，引导农民采用低碳、绿色的生产方式，从而实现农业生产与生态保护的协同发展。同时，国家应增强对生态环境修复项目的支持，特别是在解决土地退化和水资源匮乏等乡村生态问题时，确保生态修复与乡村经济发展之间的同步推进与互利共赢。

第五，乡村组织振兴：健全乡村治理体系提升乡村治理能力。乡村组织振兴作为乡村振兴的治理核心与组织保障，占据引领地位，为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制度保障与组织引领。乡村振兴的最终目标是实现乡村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而这一目标的实现依赖于地方治理能力的不断提升。国际经验表明，乡村振兴的成功通常与地方政府的治理能力和乡村组织的自我发展紧密相关。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过程中，可以借鉴国外的成功实践，赋予地方政府更大的决策权和资源配置权，进而推动乡村自我治理体系的建设。通过增强乡村组织的自主性以及地方政府的执行力，可以有效促进乡村振兴政策的落实。此外，还应加强乡村居民的参与意识，提升其自我发展能力与社会责任感，进而形成良性的乡村治理循环。

参考文献

- [1] 高帆, 张天帷.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基于中国特色城乡连续体框架的探究 [J]. 经济学家, 2023 (7): 108-117.
- [2] 苟兴朝. 财政分权、金融分权与乡村全面振兴: 基于中国省际面板数据的实证检验 [J]. 财政科学, 2024 (6): 47-65.
- [3] 齐文浩, 齐秀琳. 社会力量助推乡村振兴: 机制、障碍与因应策略 [J]. 农业经济问题, 2023 (3): 62-71.
- [4] 杜鹏, 李子洋. 中国式现代化背景下超老龄农村的乡村振兴 [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4, 41 (2): 68-82.
- [5] 文丰安. 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效果评价的原则、要素及路径 [J].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4 (4): 25-34.
- [6] 宋洪远. 提升乡村建设水平: 现实基础、关键问题与对策建议 [J]. 世界农业, 2024 (4): 5-16.
- [7] 李莹. 在城乡融合发展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核心任务、突出问题与关键举措 [J]. 河南社会科学, 2024, 32 (6): 85-92.
- [8] 高鸣, 郑兆峰. 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的理论逻辑与实践进路: 基于浙江“千万工程”的经验与启示 [J]. 中州学刊, 2024 (2): 14-22.
- [9] 刘骥, 黄承伟. 强化科技驱动乡村全面振兴: 根本遵循、政策演进与对策思考 [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5, 25 (1): 68-79.
- [10] 廖菁, 邹宝玲. 国外乡村产业发展经验及对乡村产业振兴的启示 [J]. 世界农业, 2022 (5): 16-26.
- [11] 田红宇, 孟娜娜, 关洪浪. 数字金融赋能乡村产业振兴的效应与路径研究: 来自产业融合视角的经验证据 [J]. 世界农业, 2024 (8): 77-89.
- [12] 陈磊, 姜海. 城乡融合发展: 国外模式、经验借鉴与实现路径 [J]. 农业经济问题, 2024 (2): 52-59.
- [13] 张延龙. 德国乡村振兴战略的发展经验及其启示 [J]. 中国发展观察, 2020 (Z8): 123-125.
- [14] 韩克勇, 孟维福, 汪小愉. 日本乡村振兴发展模式创新的经验与启示 [J]. 江西师范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 (4): 74-82.
- [15] 王鑫, 夏英. 日本新农人计划的政策背景、经验借鉴以及对中国的启示 [J]. 世界农业, 2021 (11): 66-73.
- [16] 赵蓉蓉, 温小婷, 陈秋华. 日韩乡村“六次产业化”经验及其启示 [J]. 亚太经济, 2021 (4): 76-81.

- [17] 王鹏, 刘勇. 日韩乡村发展经验及对中国乡村振兴的启示 [J]. 世界农业, 2020 (3): 107-111, 121.
- [18] 严瑾. 日本的六次产业发展及其对我国乡村振兴的启示 [J].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1 (5): 128-137, 197-198.

Solidly Promoting Rural Comprehensive Revitalization: Country Practice and Empirical Enlightenment

SONG Hongyuan WU Jiqiang

Abstract: Comprehensively promoting rural revitalization is a critical strategy to address the urban-rural divide and drive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This study analyzes rural development practices in seven countries—Japan, South Korea, Germany, Switzerland, the Netherlands, Sweden, and the United States—focusing on their approaches to revitalizing industries, nurturing talent, preserving culture, restoring ecosystems, and innovating governance. By synthesizing these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s, the paper proposes policy recommendations tailored to China’s evolving agricultural and rural challenges. Key measures include integrating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with industrial synergy, optimizing talent development mechanisms, fostering creative reinterpretation of traditional culture, balancing ecological conservation with green agricultural transitions, and enhancing rural governance systems. These insights aim to inform a sustainable, globally informed roadmap for achieving holistic rural revitalization in China.

Keywords: Rural Revitalization; Country Practice; Empirical Enlightenment

(责任编辑 李 辉 卫晋津)

农民增收人：要素配置视角下的 农民增收问题

◆ 倪国华 叶艺华

(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 北京 100048)

摘要：农民增收，作为实现共同富裕的关键挑战，关乎社会稳定，制约着国家现代化进程。本文从农民收入现状出发，以要素配置的逻辑剖析了当前农民增收的关键问题，认为当前在农村与城市、农业及非农部门存在生产要素错配问题限制了农民增收，提出要实现农民增收，需让市场充分发挥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逐步破除劳动力要素的流动障碍、降低土地要素重新配置的成本、畅通生产要素的流入渠道，让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实现要素报酬趋同。

关键词：农民增收；劳动力转移；要素流动

DOI：10.13856/j.cn11-1097/s.2025.06.002

1 引言

农民增收作为“三农”问题的核心议题，不仅是衡量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成效的重要指标，而且是实现国家现代化与共同富裕目标的核心挑战。2025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发布，文件强调了“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收入”的重要性，对2025年及今后一个时期的“三农”工作做出全面细致的部署，农民增收主题再次吸引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与深入探讨。

非农部门就业是农民增收的重要途径。农业机械化和农业技术进步提高了农业生产效率^[1]，但也带来了农业劳动力剩余，农业部门存在多余劳动力是造成农业部门相对于非农部门生产率长期较低的原因^[2]，而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为农村劳动力提供了大量非农就业机会，吸引劳动力转移到非农部门，直接带来农民收入的增长^[3]，也带来了经济的增长^[4]。但中国进城农民工与城镇户籍职工之间的制度性差异限制了劳动力的进一步转移^[5]，农村劳动力的教育水平和技能水平普遍较低，也导致农民在非农就业市场中的竞争力不足，限制了劳动力转移，阻碍了农民收入的增长^[6]。所以，除了城乡二元户籍制度之外，因二元户籍制度形成的城乡二元就业制度、城乡二元社会保障制度、城乡二元教育制度也对进城农民市民化造成阻碍，城乡二元土地制度也是如此^[7]。城乡二元土地制度体制导致土地增值收益在城乡居民间存在差异，进而阻碍了城乡一体化进程^[8]，不完整的产权会导致劳动力、资本等生产要素的配置扭曲，而清晰的农地产权制度能激励和约束农

收稿日期：2025-03-0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研究”（21ZDA055），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制度体系构建与政策研究”（24&·ZD101）。

作者简介：倪国华（1977—），男，内蒙古赤峰人，教授，研究方向为农业经济与公共治理，E-mail: raleigh2002@qq.com；叶艺华（1993—），女，福建漳州人，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农业经济。

民对农业生产要素的使用与配置,提高农业生产要素的效率^[9]。资本要素方面也存在与劳动力、土地要素相似的二元性质,农村资金大量流转到城市,金融二元结构限制了农民在金融市场进行融资,抑制了农民收入的增长^[10]。所以,在农村和城市之间,农业部门和非农部门之间,存在要素流动受政策制度扭曲的现象,制约了农民收入的增长,从要素配置视角分析农民增收问题,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本文试图从要素配置视角分析农民增收难题,关注劳动力、土地、技术、资本等要素流动,找到制约农民收入增长的关键性问题和矛盾,以期为缩小城乡收入差距、推动农业现代化提供理论支撑。

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主要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和转移净收入四个部分。农民的转移净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社会组织及个人间的无偿转移支付,其构成与政策导向密切相关。本文聚焦市场机制在要素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探讨,故文中未对这部分收入进行过多剖析。本文首先分析了当前农民收入现状及变化趋势,接着从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着手,按照“现象、原因”的叙事逻辑对农民增收的关键问题进行分析,深刻解析要素配置的内涵,以阐述“农民是如何选择生产要素以实现效益最大化的问题”及“如何通过制度设计使农民自发运用生产要素发挥效益最大化的问题”。

2 要素配置的理论逻辑

新古典经济学认为在完全竞争的市场中,若不存在阻碍生产要素自由流动的摩擦障碍,生产要素在价格信号的作用下会持续地由低生产率部门流向高生产率部门,直至各部门的边际生产率趋同,此时要素配置达到帕累托最优状态,资源配置效率实现最大化^[11]。然而,中国长期存在的城乡二元经济体制与要素市场分割的制度性壁垒,使得劳动力要素在跨部门流动中受阻,滞留在低生产率的农业部门,造成要素市场存在结构性错配^[12],农业部门全要素生产率增长陷入制度性约束困境。伴随非农产业快速发展与户籍制度改革逐步深化,劳动力市场的配置扭曲程度已有所缓解。但当前中国一二三产业的劳动生产率仍有很大差距,2023年第一产业的年劳均增加值^[13]为5.28万元,与第二产业的22.12万元、第三产业的20.46万元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①。这种生产率梯度差异本质上反映了劳动力转移尚未完全突破制度性藩篱,特别是城乡统一劳动力市场建设仍面临土地权益保障不足、社会保障衔接不畅等深层障碍,制约着要素配置效率的进一步提升。

在农业部门内部,除了劳动力生产要素,土地与资本要素同样是支撑农业产出增长的核心投入。诱导性技术创新理论认为,技术进步的方向由要素相对价格驱动,当某种要素价格上涨,技术会向节约该要素的方向发展^[14]。伴随中国人口结构转型与劳动力市场供需格局变迁,农业劳动力供给弹性显著下降,工资率呈现刚性上升趋势,农业内部劳动力要素价格相对于机械、技术的稀缺程度和价格不断上升,相对价格发生结构性调整。这种调整直接引发农业生产要素组合的替代效应,表现为资本要素对劳动力要素的替代,农业机械化进程呈现显著加速态势^[15]。20世纪中叶,美国资本-劳动比率的持续攀升推动机械技术大规模应用,农业劳动生产率与非农部门逐渐趋同。然而,与美国不同的是,中国当前的农业要素替代进程则呈现显著制度约束特征。一方面,土地细碎化导致的规模不经济与土地流转交易成本高企,直接抑制了机械化生产的规模效应;另一方面,现行土地产权制度下,基于家庭人口分配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在流转环节面临制度性摩擦,土地要素配置未能有效遵循生产效率原则,限制了现代化生产要素的进入。舒尔茨指出,传统农业的改造依赖技术、资本等现代生产要素的引入,而制度障碍是制约其投入的主要瓶颈^[16]。产权明晰和交易成本降低是提升要素配置效率的前提^[17]。中国农民收入增长滞后于城市的主要原因在于户籍、土地等制度性壁垒阻碍了劳动力与资本的充分流动^[18]。

无论是在跨部门的劳动力要素配置方面,还是农业部门内部的要素配置方面,均存在因制度造成的要素错配现象,降低了农业的全要素生产率^[19]。农民增收的破局之道,在于通过制度设计打通要素流动的“堵

①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官网, <https://data.stats.gov.cn/search.htm>。

点”，使农业劳动力在城乡统一大市场实现价值重估。

3 农民收入现状及变化趋势

3.1 收入快速增长，但增幅有所放缓

总量方面，新中国成立以来农村支持城市的政策使得农业发展不足，农民收入增长缓慢，落后于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改革开放后，农民增收渠道逐渐拓宽，实现快速增长，1979年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曾高达19.2%。新中国成立70多年以来，中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1949年的49.7元增加到2023年的39218元，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加75.8倍^①，年均实际增长6%，居民收入实现跨越式增长。2023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1691元，实际增长7.6%，比全国人均GDP增速快2.2个百分点，比城镇居民收入增速快2.8个百分点，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51821元，是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39倍，相比于1998年的2.5倍，城乡收入差距有所缩小，但收入绝对量差距却在扩大。2024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3119元，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3%^②，增速相较于上一年有所放缓。

3.2 收入来源多元化，工资性收入逐渐超过经营净收入

结构方面，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主要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和转移净收入四个部分。随着农村居民收入的跨越式增长，收入来源也日益多元化，从以前单纯以集体工分收入和家庭经营收入为主，逐步转变为家庭经营净收入、工资性收入和转移净收入“三驾马车”并驾齐驱的多元化格局。

家庭承包经营的推行让农户成为独立的生产经营主体，制度变迁释放了农民进行农业生产的积极性，极大地提高了农业生产率，家庭经营收入的比重显著提升，成为农村居民收入的支柱，农民收入增长的速度加快。同时，随着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进程加快，大量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工资性收入占比从1998年的26%上升至2024年的42%；到2024年，农民工规模达到3亿人，农民工月均收入4961元。实际上，早在2015年，工资性收入就已超过经营净收入成为农村居民收入的最大来源（图1）。随着惠农补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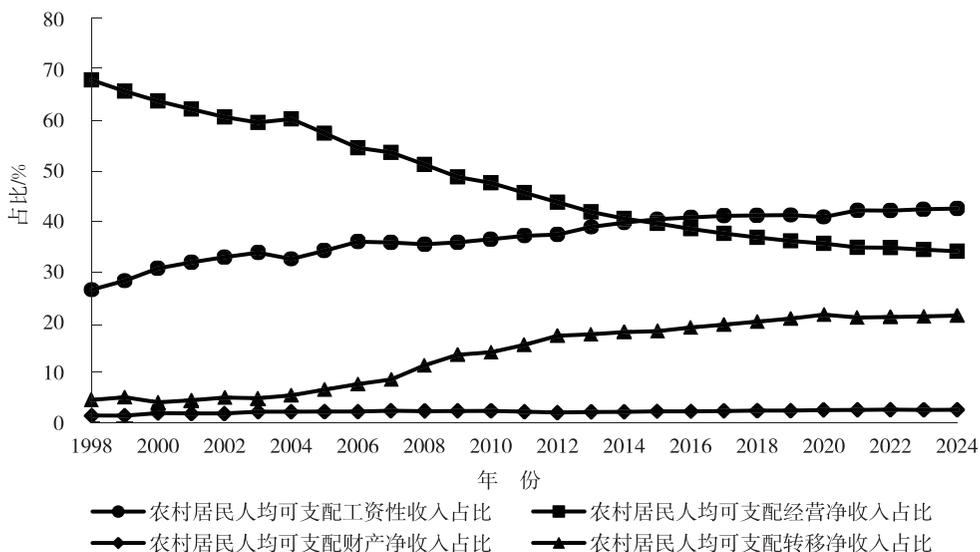


图1 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结构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① 资料来源：《从49.7元到39218元——民生保障有力有效》，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409/content_6976844.htm。

②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官网，<https://data.stats.gov.cn/search.htm>。

广泛推行、农村社会保障体系的逐步健全以及脱贫攻坚政策的持续深化,农民的转移净收入占比从1998年的4%上升至2024年的21%。到2024年,农村居民收入结构更加均衡,工资性收入和经营净收入占比为42%和34%,转移净收入为21%,但财产净收入仅占3%,在农民收入中处于补充来源的地位。与此同时,农民内部的收入差距有进一步拉大的趋势,农村发展不平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2024年,按收入五等划分的高收入组家庭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是低收入组家庭的9.9倍,而在2013年为7.4倍,收入差距有所扩大。

4 农民增收的关键问题

4.1 粮食安全与经营净收入

农村居民经营净收入指农村住户及住户成员从事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等生产经营活动获得的净收益。2022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6972元,60%以上来源于农业经营收入^①,农村居民经营净收入与农业生产经济效益密切相关。中国农民所从事的农业经营活动已支撑中国的粮食产量从1949年的1.13亿吨提高到2024年的7.065亿吨,并且支撑了中国以“肉、蛋、奶、油、粮、水果、蔬菜”为基础的多元膳食结构,农民从事相关农业经营活动所获得的人均净收入在2024年也达到了7845元。尽管2015年以来工资性收入已超过经营净收入成为农村居民收入的最大来源,但当宏观经济遭遇下行压力时,进城务工群体首当其冲地面临失业风险,工资性收入增长极易受到外部冲击。例如,近年来房地产行业周期性下行导致大量建筑工人失去工作机会。因而,系统性发展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等产业,夯实农民增收的产业根基,能够有效提升经营净收入在农民收入结构中的占比。这种内源式增收模式不仅能增强农民增收的稳定性,也能从根本上提升农村经济的抗风险能力。经营净收入作为农民增收的核心内生动力,其增长机制的优化与完善,是破解农民增收可持续性难题的关键着力点。

4.1.1 粮食安全约束下经营净收入增长乏力

尽管粮食产量和农民家庭经营净收入均呈现增长趋势,但收入的增长速度和幅度与粮食产量的增长并不完全同步,粮食产量的增长对农民经营净收入的贡献率逐年下降,“粮食产量-农民收入”的协调性降低^[20]。在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来源中,农业(种植业)对经营净收入的贡献在2014年为13.9%,2015年下降到11.3%,2016年又下降到2.9%^[21]。2015年,中国小康建设研究会的一份调研报告显示^②,粮食生产占全国粮食总产量73.64%的800个产粮大县中,有国家级贫困县105个,贫困人口达3600万人,综合城镇化率仅为24%左右,人均财政收入不到全国平均水平的八成,粮食产量越高,地方财政越少,农民收入越低,经济发展水平越低,“财粮倒挂”“粮收倒挂”现象凸显。尽管粮食产量的增长为国家粮食安全提供了保障,但粮食生产经济效益与财政投入、农民收入之间的结构性失衡,影响地方政府抓农业生产和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对国家粮食安全的可持续性构成了挑战,保障粮食的有效供给与农民增收之间似乎存在两难选择。

受限于成本“地板”与价格“天花板”双重挤压,中国粮食生产收益偏低且不稳定。根据《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2021》,中国稻谷每亩^③平均利润为49元,小麦为-16.6元,玉米为107.8元,大豆低至-60.3元^[13]。2002—2018年,稻谷、小麦、玉米种植成本年均分别增长6.55%、6.58%、6.62%,比美国分别高出16.29%、201.60%、41.01%^[22]。2022年,中国3种粮食平均亩均总成本增长461.5元,亩均净

① 资料来源:《2022年农民收入结构:工资性收入占41.96%,财产净收入占2.53%》, <https://www.jiemian.com/article/8898342.html>。

② 资料来源:《调查称我国产粮大县多是财政穷县,“粮财倒挂”危及国家粮食安全》, https://www.gov.cn/xinwen/2015-08/22/content_2917761.htm。

③ 1亩=1/15公顷。

利润减少 61.5 元^①。2011 年以前,中国稻谷和小麦生产成本低于美国,但随着人工价格和土地成本的攀升,中国粮食生产的价格优势已经逐渐丧失,大豆、玉米、小麦、稻谷四种主要粮食作物的生产成本均高于美国。从中美粮食生产的成本结构来看,美国粮食生产的成本主要来源于设备费和地租,中国则是土地成本与人工成本,美国人工成本占比不足 10%,而中国人工成本达 30%~40%^[23]。

4.1.2 成本劣势制约经营净收入增长

长期以来,中国粮食产量的提升依赖农药、化肥等石油农业生产要素的大量投入,根据 2014—2016 年的成本分类比较,除了稻谷外,中国在小麦、玉米、大豆上的化肥、农药投入分别比美国高出 33.89%、27.29%、97.74%^[23],而科技投入则较为不足^[24]。近年来,随着人工、化肥和农药价格持续上涨,中国农业生产经营在成本方面处于明显的竞争劣势,而在价格方面,受到国内政策调控和国际市场价格传导等多重因素压制,难以突破价格上限约束。

一是国内政策调控空间变小。为稳定粮食供给和居民消费、保障农民收益,政府对稻谷、小麦等主粮实施最低收购价政策,价格波动较小。“十二五”期间依靠托市收粮、产后减损等政策,农民实现增收约 2 500 亿元^②,但随着生产成本上升,增收作用较弱。2004—2015 年,中国粮食生产总成本增长 140%,而同期最低收购价格平均增幅为 89.4%,农户现金收益增幅仅为 44.6%,政策定价未能覆盖成本上升。此外,近年来,国外生产成本较低的低价粮涌入国内市场,进口替代增加,2013 年下半年开始,国内外大米和小麦价格先后出现持续倒挂,国家收储的粮食因价格高而难以顺价销售,库存大为增加。受限于国际粮价上限和世界贸易组织(WTO)“黄箱”规则,国内生产成本上升的同时,国家却难以提高最低收购价,政策的“保收益”功效越发难以实现^[25]。

二是国际市场价格传导力量增强。国际粮食价格通过国际贸易、期货市场等途径向国内市场传导,近年来全球粮价下行,低价粮食进口施压,使得中国粮价持续低迷,农民种粮收益微薄。一方面,国际市场能有效弥补国内农产品特别是饲料粮方面的短缺;另一方面,国外农产品的成本优势对国内农业造成了显著冲击。2021—2024 年,粮食累计年进口量稳定在 1.47 亿~1.65 亿吨,2024 年全年累计进口粮食量 1.58 亿吨,进口虽相较于上一年减少 2.3%,但 2024 年的进口减少主要源于前期进口过量,而非需求下降或国内供给增长,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中国都需要进口 14 亿~17 亿亩虚拟耕地食物^[26]。

三是成本与收益失衡让生产要素重组成为不可避免的趋势。成本与收益的不对称性,让农村居民的经营收入增长受阻,部分农户退出主要农产品生产领域,兼业化趋势日益显著。双重挤压下如何破解成本“地板”和价格“天花板”,提高粮农收益?在粮食价格倒挂的背景下,价格“天花板”提升空间有限,因此,提高农民经营收入的焦点应转向成本控制。解决粮食安全约束下农民收入增长问题,需着眼于提升农业的全要素生产率。人均收入的增长是发展的根本目标,因此降低单一人工成本的可能性并不存在,加大技术投入和提高机械化水平以替代人工投入显得尤为必要^[27]。

4.1.3 规模化经营是提高经营净收入的关键

无论是加大技术投入还是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均需以土地规模化经营为前提,尤其是机械化进程展现出显著的规模偏向效应,若缺乏规模化的土地基础作为支撑,机械化的潜在效益将难以充分释放,进而制约农业生产要素配置效率的优化,阻碍实现最佳的微观经济效益。一方面,在小规模或分散化的土地上,机械化作业对劳动力要素替代的成本节约优势难以充分显现,甚至可能因作业空间受限而导致机械化应用不可行;另一方面,农户在决策是否向农业投入技术、资本等生产要素时,会权衡要素投入的机会成本。若土地规模过小,农业投入的要素回报难以达到规模报酬递增的阶段,农户便会倾向于减少在农业上的生产投入,

① 资料来源:《全国政协委员胡培松院士:细化补偿机制,让粮食主销区助力主产区》,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92609538558053177>。

② 数据来源: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https://www.lswz.gov.cn/>。

从而削弱其经营农业的积极性。

但土地规模化进程受限于多重因素，其中尤为关键的是农村土地所承载的重要社会保障功能以及作为社会自助稳定器的不可或缺性。在缺乏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替代之前，若遇到自然灾害、经济波动等外部冲击，土地能够为农民提供一定的生活保障和缓冲空间，因而农民不愿轻易放弃土地经营权，这也是当前土地流转过程中遇到的障碍。尽管土地规模的增加能改善资本和劳动的配置效率，对于提升农业生产效率、促进农业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但在实际操作中，必须充分考虑农村土地的多重功能和社会价值，寻求在保障农民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与推进农业现代化之间的平衡点。这要求政策制定者既要鼓励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又要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土地流转机制。

4.1.4 组织化不足是制约经营净收入增收难点

在成本与价格的夹层间，组织化程度不足与流通环节利益分配失衡也制约了农民的增收潜力。农产品流通体系的高度碎片化导致中间环节对价值链形成超额攫取，而组织松散的小农户，受限于其规模与议价能力，在产业链条中仅能分得微薄的收益。这种长期存在的利益分配格局固化现象，本质上源于中国小农经济结构的原子化特征。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公报》，农业普查登记的以农业生产经营或服务为主的农业经营户均耕地为 0.65 公顷/户，20 743 万农业经营户中仅有 398 万规模农业经营户，小农户从业人员占农业从业人员的 90%，小农户经营耕地面积占总耕地面积的 70%。土地的碎片化通过农业生产链条传递至要素投入与流通环节，分散的农户在链条中难以形成合力，造成市场议价能力较低，在农业利润分配中处于弱势，制约了农民经营净收入的增长空间。在要素禀赋、历史经验与制度约束的路径依赖下，中国以小农户为主的家庭经营的基本国情是农业发展需长期面对的基本情况。况且，农业全要素生产率的提高并不完全取决于土地单个要素的规模化，也包括服务的规模化。如何解决小农户与大市场的矛盾，关键在于提升小农户的组织化程度，构建行之有效的农户利益联结机制。

4.2 劳动力转移、土地流转、工资性收入与财产净收入

4.2.1 劳动力转移是农民全方位增收的关键

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快速推进，让农业和其他非农部门产生巨大利差，驱动劳动力从农业部门向非农部门转移，从乡村向城镇转移。中国农村劳动力转移的本质是市场机制驱动下的生产要素优化再配置。

对于农民增收问题而言，劳动力转移首先直接带来了工资性收入增长。1998—2024 年，农村居民的工资性收入增加了约 17 倍。同时，缘于技术进步和其他生产要素的优化替代，农业生产效率大幅提升。在劳动力大幅流出的情况下，粮食单位面积产量大幅跃升，从 1978 年的 2 527.34 千克/公顷提高到 2023 年的 5 845.33 千克/公顷。

对于农民增收问题而言，劳动力转移间接促进了农民财产净收入和经营净收入的提高，其作用机制蕴含着深刻的要素配置重构逻辑。

一是随着农村劳动力向城市非农部门转移，土地这一核心生产要素的边际产出效率得以重塑，能通过市场化流转机制释放出显著的财产性收益增值效应。具体而言，土地流转不仅通过租金收益直接提升农民的财产净收入，更通过要素资本化进程催生了土地股份合作、土地信托等创新模式，使农民能够分享土地增值收益，形成财产性收入的多元化增长路径。当然，这种增收机制因具有显著的制度依赖特征而呈现空间异质性。

二是在经营净收入方面，劳动力转移引发的要素释放效应重构了农业生产的要素投入结构。传统小农经济中，土地与劳动力的二元配置格局被打破，资本、技术等现代生产要素得以通过土地流转形成的规模化经营平台进入农业领域。这种要素替代与融合使得农业生产的规模经济效应得以释放：一方面，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流转实现适度规模经营，有效降低了单位生产成本，提升了劳动生产率；另一方面，资本深化与技术进步形成互补效应，农业机械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全要素生产率呈现结构性改善。目前，无人机植保、智能灌溉等现代技术通过规模化经营主体得以推广，不仅提高了资源利用效率，更通过品牌化经

营、质量追溯体系构建等途径，实现了农产品价值增值。

4.2.2 劳动力转移尚不充分限制全方位增收

劳动力转移是农业生产效率提高的必要途径，当前生产条件下，还需要更多的劳动力转移，才能使农业生产率进一步提高。能否实现劳动生产率在不同农业门类及农业与非农部门之间的趋同是能否实现共同富裕的约束条件。目前看，要实现共同富裕，农村劳动力转移的空间依然巨大。

伴随农村劳动力向非农部门的转移，中国农业就业人员占比已从 1978 年的 70.50% 下降至 2023 年的 22.33%，但与 2023 年美国（1.57%）、日本（3.01%）及韩国（5.32%）^① 相比依然较高，且美国、日本、韩国的农业就业人员占比也在逐渐下降（图 2），这意味着中国当前的劳动力转移仍存在持续的广阔空间^[28]。基于现有转移速率与农业生产率的动态分析，预计未来 10 年内，农业剩余劳动力将持续释放，且伴随农业生产率的预期增长，所需劳动力将进一步缩减，转移通道将继续拓宽^[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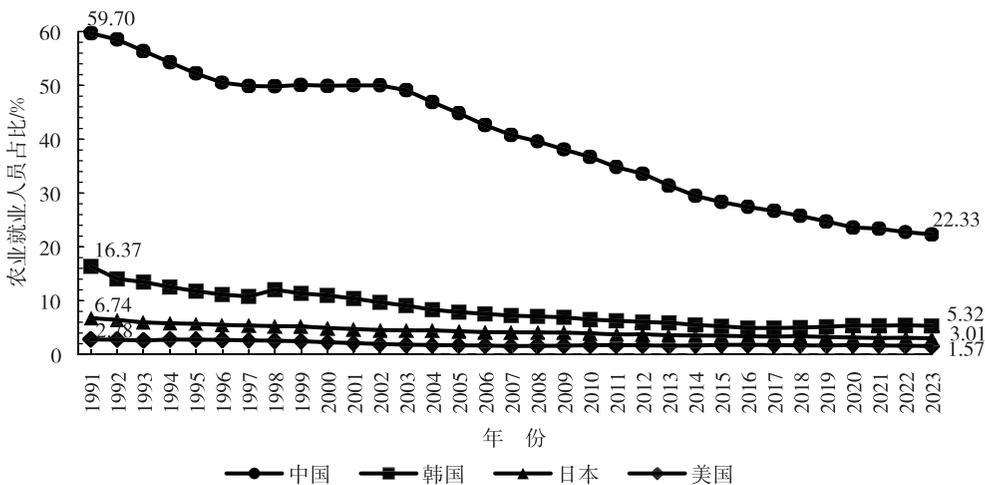


图 2 四国农业就业人员占就业总数的百分比情况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

劳动力转移的不充分对其他生产要素的有效融入形成直接制约。土地规模化是资本要素高效注入农业的前提，对实现规模经济至关重要。通过劳动力要素在非农生产函数中的高效使用，吸引劳动力有序退出农业，进而实现土地要素合理集中，可以为技术等现代生产要素注入农业创造条件，这是未来能否进一步提升农业生产率的关键环节。这一过程不仅关乎资源优化配置，也是农业现代化转型的必由之路。

4.2.3 劳动力转移、土地流转过程中需要解决的战略问题

劳动力转移、土地流转是农民增收的有效途径，但要实现劳动力转移和土地流转，进一步提高农村居民的财产性收入与工资性收入，还需要解决两方面的战略问题。

一是在现有产权制度体系下如何解决土地要素的“摩擦性闲置”问题。虽然，从数据上看，粮食产量持续攀升，劳动力转移似乎并未对农业生产造成实质性伤害。但是，毋庸讳言，基于家庭代际分工的选择，大量青壮年劳动力流出，导致农业领域出现劳动力老龄化加剧及土地撂荒问题，本文称为“摩擦性闲置”问题。2019 年的一份农户调查显示，调查的 20 114 户农户中，撂荒农户 782 户，占比 3.89%，撂荒耕地总面积 2 580.6 亩，占调查农户经营耕地总面积的 1.62%^[29]。

撂荒现象更多地反映了小农生产模式下农民种粮积极性不足的问题，它是人地关系调整的必然结果。唯有通过劳动力、土地要素的重新整合，调整人地关系，才能引入先进技术和机械，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解决“摩擦性闲置”问题。在此过程中，地权稳定、农地流转市场的活跃以及农机服务市场的成熟，将有效缓

①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https://data.worldbank.org.cn/indicator/SL.AGR.EMPL.ZS?most_recent_year_desc=true&view=chart。

解土地的“摩擦性闲置”问题^[30]。

二是对于小农户而言，在土地的致富功能逐步丧失之后，如何替代土地的社会保障功能。中国的耕地和宅基地发挥着社会稳定器的强大功能，这是中国的核心制度优势。对于逐步退出农业和农村的农业劳动力而言，“离土离乡”之后的失业风险，以及由此而累积的社会风险，需要强大的社会保障体系来托底。在相应的社会保障体系缺位或者不健全的情况下，农民缺乏平等的就业机会，不安全的预期阻碍了农村劳动力转移^[31]。这种“半城市化”状态实际上同时抑制了劳动力和土地两种要素的优化配置。只有让进城务工的农民真正成为城市居民，才能腾出足够的耕地给职业农民务农，提高农业生产率；只有让进城务工的农民真正地成为城市居民，才能实现劳动力要素优化升级，也才能在宏观上推动整个社会的生产和服务体系转型升级，在微观上提升劳动力的收入水平，也才能解决留守儿童等未来劳动力投资不足的问题。实际上，已有大量研究阐释了土地对农民形成的“低收入-低技能”的锁定效应，及其对农民收入的阻碍作用^[32]。

5 关于农民增收的思考

农民增收问题，其实是如何通过制度设计使农业劳动力这一核心生产要素实现效益最大化的问题。目前，在农村和城市，都存在着通过优化土地、劳动、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的配置来提升农业劳动力要素收益的巨大空间。只有逐步破除要素流动的障碍，降低土地和劳动力要素流动的成本，并引导市场向农业投入更多的技术、资本要素，让市场充分发挥其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通过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实现要素报酬趋同，才能突破农民增收的现实困境，缩小城乡收入差距。

第一，逐步破除劳动力要素的流动障碍。对标日本和韩国的现代化农业，中国农业劳动力仍有大量剩余，劳动力转移尚待深化，劳动力转移的深度与广度尚不足以释放足够的资源空间以吸纳资本、技术等现代化生产要素的集聚效应。为此，需从制度供给层面构建多维度改革框架。

一是要通过完善农村土地承包权、经营权、收益权“三权分置”的制度安排，强化农民对土地财产性权利的制度预期，运用产权激励理论提升其参与土地流转的意愿强度，构建城乡土地收益分配的动态调节机制。通过税收调节、社会保障衔接等政策工具，让养老保障惠及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老年农户群体，平衡土地流过程中政府、集体与农户的利益关系，形成可持续的要素流动激励机制。

二是要多层次保障农民在非农部门就业的各项权利，增强农民在非农领域的就业竞争力。建立“低门槛、广覆盖”的进城务工人员劳动权益保障框架，完善劳动权益保障的法律体系，加强进城务工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和再教育，推进劳动力转移数量和质量的双重提升，补充农民非农就业技能短板，通过制度性改革消解既有户籍制度所衍生的城市内劳动力市场二元分割格局。

三是要高度关注城市“夹心层”群体，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逐步消除教育、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项目与户籍属性的关联度，保障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异地入学权益，确保劳动力转移过程中的农民能平等享受教育、医疗等社会服务，将进城务工人员纳入公租房优先保障范围，降低其迁移成本，让进城务工人员与城镇职工实现权利均等化。

第二，降低土地要素重新配置的成本。在完成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明确土地权属的基础上，完善土地交易的价格发现功能与风险缓释机制，需要在制度体系上进一步创新，为土地流转市场的高效运作奠定坚实基础。在总结“千万工程”相关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通过更灵活的方式降低土地流过程中的交易成本，有效提升土地资源的配置效率与经济效能，促进土地要素向更高效利用方向流动。

第三，畅通生产要素的流入渠道。劳动力转移后，需要合理引导资本、技术等关键要素和农业生产经营经验进入农业，以补齐农村劳动力老龄化的短板，确保劳动生产率和土地生产率的稳步提高。具体而言，通过政策激励与市场引导相结合的方式，推动资本要素以产业基金、农业保险等形式下沉农村，技术要素以数字农业平台、智能农机装备等载体赋能农业生产。培育职业化农民，推进社会化服务和技能培训，使得农民

生产经营能适应现代化农业发展。特别是对于尚有劳动能力的老年农户,开发“适老化”的技能培训课程,提高老年农户轻简化农业技术、农产品分拣、乡村旅游服务等低强度、高附加值技能。同时,需要积极培育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小农利益联结机制,确保技术和资本要素的收益与留在农业的农民捆绑,让留在农业的农民占有技术和资本要素的收益。

参考文献

- [1] 陆文聪,余新平.中国农业科技进步与农民收入增长[J].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3,43(4):5-16.
- [2] 张广婷,江静,陈勇.中国劳动力转移与经济成长的实证研究[J].中国工业经济,2010(10):15-23.
- [3] 刘洪银.我国农村劳动力非农就业的农村经济发展效应[J].农村经济,2009(4):117-120.
- [4] 陈宗胜,黎德福.内生农业技术进步的二元经济增长模型:对“东亚奇迹”和中国经济的再解释[J].经济研究,2004(11):16-27.
- [5]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农村部课题组,叶兴庆,徐小青.从城乡二元到城乡一体:我国城乡二元体制的突出矛盾与未来走向[J].管理世界,2014(9):1-12.
- [6] 马晓河,杨祥雪.城乡二元结构转换过程中的农业劳动力转移:基于刘易斯第二转折点的验证[J].农业经济问题,2023(1):4-17.
- [7] 黄崧.城乡二元制度对农民工市民化影响的实证分析[J].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1,21(3):76-81.
- [8] 刘守英.中国城乡二元土地制度的特征、问题与改革[J].国际经济评论,2014(3):9-25,4.
- [9] 林毅夫.制度、技术与中国农业发展[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
- [10] 孙永强.金融发展、城市化与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研究[J].金融研究,2012(4):98-109.
- [11] ARROW K J, DEBREU G. Existence of an equilibrium for a competitive economy [J]. *Econometrica*, 1954, 22 (3): 265-290.
- [12] HSIEH C T, KLENOW P J. Misallocation and manufacturing TFP in China and India [J].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2009, 124 (4): 1403-1448.
- [13] 倪国华,王政杰.中国式现代化、共同富裕与未来农业发展[J].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1):41-53.
- [14] HAYAMI Y, RUTTAN V W. Toward a theory of induced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J].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1984, 20 (4): 203-223.
- [15] 蔡昉.农业劳动力转移潜力耗尽了么? [J].中国农村经济,2018(9):2-13.
- [16] 西奥多·W.舒尔茨.改造传统农业[M].梁小民,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
- [17] NORTH D C. Institutions, transaction costs and economic growth [J]. *Economic Inquiry*, 1987, 25 (3): 419-428.
- [18] 蔡昉.人口转变、人口红利与刘易斯转折点[J].经济研究,2010,45(4):4-13.
- [19] 朱喜,史清华,盖庆恩.要素配置扭曲与农业全要素生产率[J].经济研究,2011,46(5):86-98.
- [20] 齐蘅,吴玲.我国粮食主产区粮食生产与收入水平的协调度分析[J].经济地理,2017,37(6):156-163.
- [21] 魏后凯.“十四五”时期中国农村发展若干重大问题[J].中国农村经济,2020(1):2-16.
- [22] 姚春生,侯方安,陈海燕.粮食安全与农业机械化的逻辑关系及其政策启示:基于三种主要粮食种植成本收益的中美比较[J].中国农机化学报,2021,42(1):1-8.
- [23] 徐羽,辛良杰.中国粮食生产的国际竞争力研究[J].生态与农村环境学报,2020,36(10):1243-1250.
- [24] 司伟,陈哲.保障中国粮食安全的多元目标、现实困境与机制构建[J].中州学刊,2023(10):30-38.
- [25] 曹慧,张玉梅,孙昊.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改革思路与影响分析[J].中国农村经济,2017(11):33-46.
- [26] 程国强.大食物观:结构变化、政策涵义与实践逻辑[J].农业经济问题,2023(5):49-60.
- [27] 李首涵,杨萍,周林,等.中国粮食生产降本增效潜力:基于中美日的比较分析[J].世界农业,2016(10):49-58,259.
- [28] 贾晓佳,程名望.中国农村劳动力省际转移(1978—2021):数量估算与时空特征[J].中国农村经济,2024(6):72-93.
- [29] 谢玲红,张琛,郭军.“无人种地”问题再辨析[J].中州学刊,2022(7):44-52.
- [30] 庄健,罗必良.务工距离如何影响农地撂荒:兼顾时间、性别和代际的差异性考察[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22(5):112-123.
- [31] ADAMOPOULOS T, BRANDT L, CHEN C, et al. Land security and mobility frictions [J].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2024, 139 (3): 1941-1987.

[32] 骆永民, 樊丽明. 土地: 农民增收的保障还是阻碍? [J]. 经济研究, 2015, 50 (8): 146-161.

The Issue of Farmers' Income Growth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actor Allocation

NI Guohua YE Yihua

Abstract: The issue of increasing farmers' income is the greatest challenge in achieving common prosperity, which is crucial for social stability and constrains the nation's modernization process. Building on an analysis of farmers' income dynamics,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key issues of income growth through the lens of factor allocation mechanisms. It reveals that the misallocation of productive factors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as well as between agricultural and non-agricultural sectors, has substantially constrained income growth. To address this, the study proposes market-oriented reforms to optimize resource allocation; systematically removing institutional barriers to labor mobility, reducing transaction costs in land reallocation, and establishing efficient factor flow channels. Such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s would facilitate the free movement of urban-rural production factors and ultimately achieve convergence in factor returns.

Keywords: Farmers' Income Growth; Labor Transfer; Factor Mobility

(责任编辑 李 辉 卫晋津)